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倫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倫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袁倫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堅；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毒偵字第3882號

09 被 告 袁倫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袁倫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6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7 民國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18 緝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及持有毒品案
19 件，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經同法院以110年度
20 聲字第27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1月
21 3日執行完畢。

22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3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
24 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某工地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2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日下
26 午1時3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27 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8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9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獲釋，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顯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許 炳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